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即2022年11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自《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1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停牌。此外，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2年12月26日）开市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成立于2017年4月27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和终止上市议案须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本基金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停复牌和申购业务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刊登日（2022年11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卢烨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士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士俊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615,857,20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设立的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让资产的主体（名称暂定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持有的公司207,024,670股股票过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主体（具体名称以最终披露为准）和持有的公司205,354,185股股票按照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根据《重整计划》，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重整投资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7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53、临2021-066、临2022-004、临2022-027、临2022-040、临2022-041和临2022-043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重整计划》中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隆鑫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公告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601E81D538D52530C5B144EF9C4F698A）

按照重整计划，在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完成对相应债权人的清偿并且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后，隆鑫控股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做如下安排。

1. 隆鑫控股持有的你公司615,857,200股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设立的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让资产的主体，名称暂定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 隆鑫控股持有的你公司207,024,670股股票过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主体（具体企业名称以最终披露为准）；

3. 隆鑫控股持有的你公司205,354,185股股票按照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法院对《重整计划》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15,857,200股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设立的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让资产的主体，名称暂定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持有的公司207,024,670股股票过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主体（具体名称以最终披露为准）和持有的公司205,354,185股股票按照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3、根据《重整计划》，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重整投资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待相关主体设立后，公司将就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制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十三家企业系实质合并重整，《重整计划》内容除涉及上市公司有关重整信息外，还涉及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相应商业秘密，故依法公布涉及上市公司有关重整事项。

5、重整投资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将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6、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591	3614.96	/
水资源与环境	946	1714.62	/
基础设施	1485	3242.37	/
其他	649	189.47	/
合计	6671	8761.4	55.4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7508.46	61.42%
境外	1252.97	27.48%
合计	8761.4	55.49%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06.04
2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射阳100万海上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99.67
3	哈萨克斯坦西图尔盖斑岩铜矿开采总包项目	69.95
4	马来西亚丽阳云晖综合开发房建项目	64.38
5	温州市瓯江口二期“两新一重”建设项目先行区联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7.75
6	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大坝工程	40.21
7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合同	22.39
8	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及过鱼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16.28
9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JH21-09区块海砂购销合同协议书2	15.81
10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合同	15.05
1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2.25
12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1标	11.77
13	安哥拉库内内抗旱项目第4标段（128号大坝从姆巴至翁吉瓦渠道和44个集水池建设项目）	11.35
14	尼日利亚卡诺州、吉加瓦州和卡齐纳州的KANO-KANGOLAM双向道路施工项目	10.05
15	新华水电莎车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标段六PC总承包）	9.05
16	三峡能源青海青豫直流100MW光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17
17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滩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项目绿色矿山加工系统、长胶廊道运输系统、成品砂石散装货运码头系统陆域部分、110kV高压线路及变电站等土建及安装施工合同	8.12
18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号常规岛及其BOP建安施工合同	8.02
19	陕投200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第一标段）	7.94
20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JH21-09区块海砂购销合同协议书3	7.91
21	引江补汉工程输水总干线出口段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标施工合同	7.32
22	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7.28
23	蓬莱区画河文化旅游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7.22
24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2号常规岛及其BOP建安施工合同	6.85
25	迤车镇中寨村委会竹子箐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6.62
26	华能云南省拉古山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6.53
27	龙源临泽板桥北滩500MW光伏冶沙项目场区本体PC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5.11
28	河北外国语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区三期工程施工	5.09
29	菲律宾SEC150MWp光伏项目群	5.03
30	孟加拉国吉大港污水处理一期工程W2标段管网总承包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11月22日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佳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